| 科 目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
| **雜項費用** |  |
| **用人費用** |  |
| 退休及卹償金 | 編列工員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慰助金960千元。 |
| **服務費用** |  |
| 水電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業務外項目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3,609千元。 |
| 郵電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業務外項目公務聯絡、傳真文件之郵電費編列642千元。 |
| 旅運費 |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5,681千元，其中含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業務外項目之國內出差旅費69千元、國外旅費4,600千元(皆為出席國際會議)、大陸地區旅費420千元(皆為出席國際會議)、貨物運費154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38千元。 |
|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業務外項目相關文件之製版、印刷、複製及裝訂費用2,569千元。 |
|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業務外項目相關房屋、電腦設備、儀器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，編列2,952千元；宿舍修護費2,347千元。 |
| 保險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，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，依實付淨額編列462千元。 |
| 一般服務費 | 包含委託倉儲管理658千元；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；辦理辦公房舍、醫護宿舍清潔管理、停車場管理等勞務承攬，預計27人，金額16,212千元；預計聘用臨床試驗計畫研究助理計300人，計164,231千元。 |
| 專業服務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所需之法律諮詢律師公費21千元；講課鐘點及稿費編列7,918千元；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1,402千元；委託考選訓練費274千元；電腦軟體服務費353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5,866千元。 |
| **材料及用品費** |  |
| 用品消耗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業務外項目編列44,279千元，其中包含辦公事務用品10,535千元，報章什誌416千元，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千元，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7,443千元及其他各項雜支25,880千元。 |
| **租金與利息** |  |
| 地租及水租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租用室外活動場地之租金3,707千元。 |
| 房租 | 醫護人員宿舍租金3,845千元。 |
| 機器租金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、儀器設備租金509千元。 |
| 什項設備租金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租金11千元。 |
| **稅捐與規費（強制費）** |  |
| 土地稅 | 預計全年度繳交地價稅705千元。 |
| 房屋稅 | 預計全年度繳交停車場及幼兒園房屋稅5,646千元。 |
| 消費與行為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印花稅795千元。 |
| **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助（濟）與交流活動費** |  |
| 會費 | 預計全年度參加學術團體會費754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119千元。 |
| **短絀、賠償與保險給付** |  |
| 賠償給付 | 醫療爭議意外事件處理費8,000千元。 |
| **其他** |  |
| 其他費用 | 以前年度整理支出14,970千元、各項雜支500千元。 |